

讓政府資助給這些產學合作的研究機構，為何現在這些機構又可以透過專利，向人民索取二次費用，這是對人民抽兩次稅。為此，希望科技部能儘速提出相關規範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正研議修正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

(一)上開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訂定後，已獲致鼓勵研究人員創新研發之效果，惟因上開辦法對於教授兼職，係規定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，得於企業、機構或團體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之職務，僅限「非實際參與籌集設立之發起人」及「非執行經營業務之科技諮詢委員、技術顧問」。

(二)為能更鼓勵創新創業，科技部與教育部刻正進行修正上開辦法之事宜，研議放寬學研機構人員得擔任新創公司董事。

(十六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科技部與教育部研討，為強化產學合作，將研擬教育研究人員可以擔任新創企業相關職位的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，以鬆綁教研人力不得兼職規定，其中衍生出倘若政府允許受資助的研究機構（尤其是大學），往往從事的是基礎研究，倘若允許其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，可能會阻礙後續在這個領域應用研究的研發。因為後續的人要研發時，可能因受限於前者的專利，而受到阻礙。為此，希望科技部能儘速提出相關規範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擴大研發成果擴散效益，鼓勵研究人員創新研發，行政院及考試院業依據修訂後之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7 條授權，於 102 年 4 月會銜發布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，以鬆綁教研人力不得兼職規定，落實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從事研究人員兼職或技術作價投資之管理，重點項目包含放寬兼職範圍與可兼職時數及數額，研究人員持股上限等項，使從事研究人員充分發揮其能量。

(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有效達成大院附帶決議要求施行 5 年後行政機關員額降至 16 萬人的目標，已自 99 年施行之 164,587 人有效降至 104 年度 159,700 人，精簡率達